

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安开文〔2024〕86号

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公告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安阳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安发〔2022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10月1日起，启用“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”印章，包括实物印章和电子印章。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内，具有与授权部门审批印章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 关于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公告

2024年9月29日

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公告

安开文〔2024〕86号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安阳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安发〔2022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10月1日起，启用“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”印章，包括实物印章和电子印章。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内，具有与授权部门审批印章同等法律效力。

行政审批专用章印模：



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29日